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請人 鄭雅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7日將公示催告內容公告在本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純瑜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5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陽崧企業有限公司鄭中慧	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108年5月31日	95,200元	JE0000000	